

## 年終考績資料媒體(磁片)傳輸格式

### 壹、媒體格式：

- 一、磁片格式：以 3.1/2 吋之磁片。
- 二、報送本部之磁片一片僅可儲存一個檔案，並依下列人員類別之不同分別存入不同之磁片上：

人事管理人員(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政風人員 (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主計人員 (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警察人員 (含警察機關內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之一般行政人員)  
交通資位人員(含交通事業機構內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之一般行政人員)  
一般人員 (含醫事人員、關務人員、司法人員、外交領事人員、戶政事務所內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審定者)

1 片磁片 ( FLOPPY ) = 1 個檔案 ( TEXT FILE )

1 筆記錄 ( RECORD ) = 150 位元組 ( BYTE )

- 三、檔案名稱請報送機關自行命名，並標明在磁片之標簽上，同時註明該磁片之人員類別。

### 貳、資料格式：

一、機關資料項目	欄位屬性	長度	起迄位置
核定(主管)機關代碼	英數	10	1 - 10
考績年度	數字	3	11 - 13
人員類別代碼	英數	1	14
核定日期	數字	7	15 - 21
核定文號	中文	48	22 - 69
審定日期	數字	7	70 - 76
審定文號	中文	32	77 - 108
(空白)	(空白)	41	109 - 149
資料區分碼	英數	1	150

二、受考人考績資料項目	欄位屬性	長度	起迄位置
資料序號	數字	10	1 - 10
身分證統號	英數	10	11 - 20

姓名	職務編號	
	服務(任職)機關代碼	
內部單位(機構)		
職稱代碼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		
職系代碼		
現支官職等代碼		
俸(薪)級(階)		
俸(薪)點(額)		
暫支俸(薪)點(額)		
考績區分代碼		
總分		
等次		
存分		
擬予獎懲代碼(一)		
擬予獎懲參數		
擬予獎懲代碼(二)		
備考		
嘉獎次數		
記功次數		
大功次數		
申誡次數		
記過次數		
大過次數		
備考註記		
核定官職等代碼		
俸(薪)級(階)		
俸(薪)點(額)		
暫支俸(薪)點(額)		
異動註記		
警察人員晉階註記		
警察人員十年註記		
職務列等代碼		
現支照支俸(薪)點(額)		
核定照支俸(薪)點(額)		
(空白)		
資料區分碼		

參、備註說明：

一、各機關以媒體（磁片）申報考績，除送媒體外必須附清冊正本一份，一公文須附一份磁片且僅需一份磁片。其報送之程序依現行考績清冊人數及列冊順序辦理。

二、媒體上之受考人數及順序必須與各機關報送之考績清冊人數及列冊順序一致，清冊得採橫式列印。

三、英文字碼採用（ASCII 碼），其英文大寫字母 A 內碼為(41)，其阿拉伯數字 1 內碼為(31)，空白(SPACES)其內碼為(20)。

四、中文字碼採用（BIG5 碼）為傳輸碼，中文名字為單字者，姓與名之間不留空白。

五、申報媒體之各欄位若為 NULL 值，則須清為空白其內碼為(20)。

六、本傳輸格式使用之資訊代碼，依本部八十五年九月編印之「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及其後修正公告之代碼。

七、各機關報送考績資料之媒體，前後均不得有空白列，第一筆應為機關資料，第二筆以後為受考人之考績資料，受考人考績資料之序號前五碼一律為零，餘由小到大請各機關自行編定，清冊列印之順序應與資料序號一致。報送方式如下：

例一：主管機關單獨送本機關考績資料時，填法如下：

600000000A086.....	E
000000001A120897683陳守田 .....	F
000000002H20894593郭森木 .....	F
000000003F120856835林森本 .....	F

例二：主管機關單獨送一個所屬機關考績資料時，填法如下：

600000000A086.....	E
000000001A120897683陳守田 .....	F
000000002H20894593郭森木 .....	F
000000003F120856835林森本 .....	F

例三：主管機關合併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或合併多個所屬機關考績清資料（如人事、主計、政風、附屬機關首長併於主管機關等情形）

，且其不予審定清冊得合併列印時，填法如下：

600000000A086.....	E
000000001A120897683陳守田 .....	F
000000002H20894593郭森木 .....	F
000000003F120856835林森本 .....	F

例四：案例三之情形，其不予審定清冊須分別列印時，填法如下：

600000000A086.....	E
000000001A120897683陳守田 .....	F

0000000002F120856835 林森本	.....600000000A.....	F
600000000A086.	.....	E
0000010001A120897111 鄭志義	.....601000000A.....	F
0000010002H220894222 鍾瑜	.....601000000A.....	F
600000000A086.	.....	E
0000020001D267497683 李中綏	.....602000000A.....	F
0000020001T120120093 聚信	.....602000000A.....	F

八、人員類別代碼：

人事管理人員(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政風人員 (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主計人員 (含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者)  
警察人員 (含警察機關內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之一般行政人員)  
交通資位人員(含交通事業機關內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之一般行政人員)  
一般人員 (含醫事人員、關務人員、司法人員、外交領事人員、戶政  
事務所內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審定者)

九、該等欄位服務機關報送主管機關時清為空白，主管機關報送本部銓敘審  
定時，應填入核定日期、核定文號、核定官職等代碼。

十、該筆資料如屬機關資料則填 E，如屬個人考績資料則填 F；復審考績時  
，如屬機關資料則填 G，如屬個人考績資料則填 H，不得空白。

十一、警察人員及交通資位人員無該欄位之值，本欄清為空白。

十二、內部單位(機構)分類代碼，以銓敘審查審定函加註者為範圍填寫(其代  
碼及標準用字詳見「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

十三、職稱代碼依「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填寫。對於兼職之情形  
，如「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以一組代碼表示者，填寫於職  
稱代碼欄即可，例如：秘書兼任 填 1088；其餘本職代碼填於職稱代  
碼欄，兼職代碼填於法定兼職職稱代碼欄，例如：技正兼任 填 1801  
1078；無法定兼職職稱，則法定兼職職稱代碼欄清為空白。

十四、總分值應介於 0 - 100 之間，不得有小數點。  
總分為 080(含)以上者，等次為 甲  
總分為 070 - 079 者，等次為 乙  
總分為 060 - 069 者，等次為 丙

總分為 059(含) 以下者，等次為 丁

十五、存分為舊制交通資位人員使用，其他人員清為空白。

十六、擬予獎懲代碼及參數之填寫依原規定辦理；對擬予獎懲需採兩組代碼表示者，兩組代碼分別填列於「擬予獎懲代碼（一）」、「擬予獎懲代碼（二）」欄，其中無參數者填於「擬予獎懲代碼（二）」欄中；僅以一組代碼表示者，一律填於「擬予獎懲代碼（一）」欄中，如無參數則參數欄清為空白。例如：現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三一〇俸點之留職停薪人員，如合於參加考績規定，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時，則其代碼（一）填 B1A，參數欄填 P04,103,320；代碼（二）填 99。

十七、擬予獎懲參數共五組，每組應填參數如下：

- 1.官職等代碼
- 2.俸級、薪級或俸階
- 3.俸(薪)點、俸(薪)額或存分—
- 4.餘分
- 5.存分二

存分一、餘分及存分二為舊制交通資位人員使用

十八、1.備考項前十三碼供填寫受考人當年度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並列印於考績清冊之備考欄內。

2.備考欄第十四碼之備考註記用法如下：

警察人員因受降級、減俸或記過之懲戒處分不得晉級者填 A  
交通資位人員在考績年度內已晉級有案不能再晉敘者填 B  
其他清為空白

十九、該欄位清為空白，如個人考績資料報送有疑義，經本部不予敘敘審定考績時，將填入 @，以供報送機關參考。

二十、本欄位為警察人員使用，其他人員須清為空白，填寫說明如下：

Y:表該員於本考績年度可以辦理晉階者

N:表該員於本考績年度不可以辦理晉階者

二一、本欄位為警察人員使用，其他人員須清為空白，填寫說明如下：

Y:表該員於本階職務已任滿十年，而仍未晉階者

N:表該員於本階職務尚未任滿十年者

二二、職務列等欄，請依職務說明書所列官等職等填寫，其方式如下：

例一：職務之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

其填法為：( P09 )

例二：職務之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其填法為：( P06P07 )

例三：職務之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其填法為：( P05P07 )

例四：職務之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以受考人參加年終考績（成）職務之現敘之官職等為準，填寫一組，如現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則填：( P06P07 )

如現敘為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

則填：( P05 )

二三、該等欄位清為空白，由本部敘敘審定後填入。

二四、該欄位依據 910830 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級法第 11 條規定，如有調低官等職務原敘俸級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時才填入。